**浙大城市学院国际健康科学中心呼吸治疗特色班**

**教育教学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12月）**

第一条 为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推进浙大城市学院与美国罗马琳达大学（LLU）、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SRRSH）三方合作的国际健康科学中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Science，简称IIHS）的建设，构建培养高素质的国际化应用型医学人才的教学体系，彰显浙大城市学院的国际化办学特色，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健康科学中心呼吸治疗特色班引进美国罗马琳达大学呼吸治疗专业课程，旨在培养掌握临床医学专业基础和呼吸治疗相关知识技能，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新兴健康学科职业素质，在临床医学呼吸治疗方向的临床实践和应用等领域具有一定创新和实践能力的优秀人才。

第三条 国际健康科学中心成立呼吸治疗特色班培养指导委员会，统筹指导临床医学呼吸治疗特色班的人才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应包括浙大城市学院、美国罗马琳达大学、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的相关负责人及专家。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为培养指导委员会秘书单位。

第四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呼吸治疗特色课程模块的课程计划，国际健康科学中心为特色班配备优秀师资，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实践平台。学生在完成教育部要求的临床医学专业课程修读基础上，还须完成呼吸治疗特色课程模块的修读，具备呼吸治疗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呼吸治疗特色班的学生由医学院进行日常管理。

第五条 呼吸治疗特色班课程采取呼吸治疗相关课程单独组班授课的方式，由浙大城市学院、美国罗马琳达大学、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教师联合讲授。师资费用支付参考国际健康科学中心三方合作备忘录条例。

第六条 特色班学生选拔由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美国罗马琳达大学、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共同组织，每年从对呼吸治疗有浓厚兴趣的临床医学专业一年级学生中选拔。选拔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二学期。选拔将根据高考标准分成绩、大学第一学期成绩(修读的课程层次、进度不低于所在专业推荐性课程计划的要求）、英语成绩和命题写作四项指标构成的总成绩进行第一轮选拔，由浙大城市学院、美国罗马琳达大学、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进行联合面试作为第二轮选拔。第一轮与第二轮面试的成绩分别占最终成绩的40%与60%。根据最终成绩择优录取，录取人数不超过20人。

第七条 在获得浙大城市学院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前提下，完成所有呼吸治疗特色班课程的学习且考核合格的特色班毕业生还可获得浙大城市学院、美国罗马琳达大学、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三方联合颁发的特色班证书。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退出临床医学呼吸治疗特色班培养计划：

（一）不能于毕业前完成全部特色班课程并考核通过的；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被开除的或因转学、退学等情况离开学校的；

（三）学生本人申请退出本特色班的。

第九条 呼吸治疗特色班学生评奖评优按《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2012年6月修订）》（浙大城院发学〔2012〕69号）和《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比条件及管理办法（2014年5月修订）》（浙大城院发学〔2014〕37号）实施，在其所在专业班级参与评比。

第十条 呼吸治疗特色班的课程学分可替代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第十一条 浙大城市学院对呼吸治疗特色班学生收费视同普通本科生，统一实行按学分收费的制度，具体收费标准按计划财务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级临床医学呼吸治疗特色班启动起实施，由医学院负责解释。